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42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些艾力·阿布力米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3年3月2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山牧歌一期12号楼2单元20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4121199303291777。

被执行人：巴劳沙·革命卓力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93年5月25日出生，住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那仁和布克牧场那仁和村91号。身份证号：65422619930525121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23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巴劳沙·革命卓力的存款、收入7445.75元（其中本金7395.75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巴劳沙·革命卓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巴劳沙·革命卓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